

附件

招标代理机构无亲属及特定关系承诺书

致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

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贵院职工不存在配偶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等亲属关系。

二、贵院职工未现任或曾任本机构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为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本机构与贵院职工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若本机构所作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或不实之处，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中选资格等责任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贵院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